

湖南省 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报表目录	1
二、表式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交运 1 表）	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交运 2 表）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运 3 表）	5
道路客货客运站（交运 4 表）	6
道路客运班线（交运 5 表）	7
农村客运（交运 6 表）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交运 7 表）	10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交运 8 表）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交运 9 表）	12
汽车租赁车辆（交运 10 表）	13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客货通过量（交运 11-1 表）	14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交运 11-2 表）	15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交运 11-3 表）	16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交运 11-4 表）	17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交运 12 表）	18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交行统 H108 表）	20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交行统 H201 表）	21-22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交行统 H202 表）	23-27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交行统 Z901 表）	28
公路客运月报（交行统 H301 表）	29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交行统 H302 表）	30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交行统 A104 表）	31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交行统 U101 表）	32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交行统 U301 表）	33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交行统 U302 表）	35
三、主要指标解释	36
四、附录：	
（一）“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54

一、报 表 目 录

(一)、道路运输统计报表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出日期
交运 1 表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2 表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3 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4 表	道路客货运站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5 表	道路客运班线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6 表	农村客运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7 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8 表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9 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0 表	汽车租赁车辆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1 表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客货通过量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2 表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3 表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1-4 表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	半年报、年报	半年报 6 月 15 日前、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运 12 表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二)、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报出日期
交行统 H108 表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年报	年报次年 1 月 5 日前
交行统 H20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当年 12 月 25 日前
交行统 H20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年报	当年 12 月 25 日前
交行统 Z901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年报	当年 11 月 27 日
交行统 U10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年报	当年 12 月 25 日
交行统 U301 表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年报	当年 12 月 25 日
交行统 H301 表	公路客运月报	月报	月后 2 日
交行统 H302 表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月报	月后 2 日
交行统 A104 表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月报	每月 22 日前
交行统 U302 表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月报	月后 1 日

二、表式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表号：交运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_____ 计量单位：户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企业					个体 运输户
			100辆及以上	50-99辆	10-49辆	5-9辆	5辆以下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	01							
其中：班车客运	02							
旅游客运	03							
包车客运	04							
其中：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05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	06							
其中：普通货运	07							
专用运输	08							
其中：集装箱运输	09							
大型物件运输	10							
危险货物运输	11						—	—
其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12							
三、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	13							
其中：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兼营	14							

补充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 _____ 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不含城市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业户。本表统计的每一项经营范围的业户数，是将有效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作为统计对象，只是说明经相关部门核准、具有该项经营范围的业户数量。例：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省际班车客运”，则填报本表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1；“班车客运”=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1；“普通货运”=1；“危险货物运输”=1；“补充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1。
- 2.按车辆拥有规模统计：指实际从事某项具体道路运输业务所拥有车辆规模的企业数量，例：某个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拥有200辆车，其中班线客车100辆、旅游客车80、包车20辆，那么对应“100辆及以上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1”；“100辆及以上的班车客运=1”；“50-99辆的旅游客运=1”；“10-49辆的包车客运=1”。
- 3.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需满足“自有专用车辆5辆以上”。根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为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 4.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1行≥03行；01行≥04行；01行≥05行；06行≥07行；
06行≥08行；06行≥10行；06行≥11行；08行≥09行；06行≥12行；
13行≥14行；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01行1列+06行1列-13行1列。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表 号：交 运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量单位：户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丙	1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	01	
其中：站（场）	02	
客运站	03	
货运站（场）	04	
机动车维修	05	
其中：汽车维修	06	
一类汽车维修	07	
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08	
二类汽车维修	09	
三类汽车维修	10	
摩托车维修	11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3	
其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4	
一级	15	
二级	16	
三级	17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18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19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21	
其中：残疾人驾驶员培训	22	
汽车租赁	23	
10 辆以下	24	
10-49 辆	25	
50-100 辆	26	
101-300 辆	27	
301-999 辆	28	
1000 辆及以上	29	
定制客运电子商务平台	30	
货运代理（代办）	3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业户。
2.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02 行； 01 行≥05 行； 01 行≥12 行； 01 行≥13 行； 01 行≥23 行；
01 行≥30 行； 01 行≥31 行； 02 行=03 行+04 行； 05 行行≥06 行； 05 行≥11 行；
06 行=07 行+09 行+10 行； 13 行≥14 行； 13 行≥18 行； 13 行≥21 行； 13 行≥22 行；
14 行=15 行+16 行+17 行； 18 行=19 行+20 行； 23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28 行+29 行。
3.表间逻辑关系： 12 行≤交运 8 表 7 行。

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表 号：交 运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数	持证上岗
甲	乙	1	2
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数合计	01		
一、道路旅客运输（不含城市客运）	02		
其中：客运驾驶员	03		
乘务员	04		
其中：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05		
二、道路货物运输	06		
其中：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07		
其中：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08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	09		
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	10		
其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11		
三、站（场）经营	12		
客运站	13		
货运站（场）	14		
四、机动车维修	15		
其中：技术负责人	16		
质量检验员	17		
其他维修技术人员	18		
五、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9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		
其中：教练员	21		
其中：理论教练员	22		
驾驶操作教练员	23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24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25		
其中：管理人员	26		
其中：理论教学负责人	27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	28		
教学车辆管理人员	29		
结业考核人员	30		
计算机管理人员	31		
七、汽车租赁	32		
八、其他相关业务	33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人员。
2.表内逻辑关系： 01行=02行+06行+12行+15行+19行+20行+32行+33行；
02行≥03行；02行≥04行；02行≥03行+04行；02行≥05行；06行≥07行；
06行≥09行；06行≥10行；07行≥08行；06行≥11行；06行≥07行+09行+10行；
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20≥21；20≥26；21≥22；21≥23；
21≥24；21≥25；26≥27；26≥28；26≥29；26≥30；26≥31。
1列≥2列；03、07、08、09、10行中：1列=2列。

道路客货运站

表 号：交 运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三级及以上客运站数量合计	个	01	
其中：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客运站	个	02	
一级站	个	03	
二级站	个	04	
其中：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二级站	个	05	
三级站	个	06	
其中：配备危险品安全检测仪的三级站	个	07	
二、其他客运站数量合计	个	08	
便捷车站	个	09	
招呼站	个	10	
三、客运站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11	
其中：一级站	班次/日	12	
二级站	班次/日	13	
四、货运站数量合计	个	1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货运站。
- 2.表内逻辑关系：01行=03行+04行+06行；08行=09行+10行；01行≥02行；02行≥05行+07行；04行≥05行；06行≥07行；11行≥12行+13行。
- 3.表间逻辑关系：01行+08行≥交运6表15行；01行≥交运6表16行。

道路客运班线

表 号：交 运 5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200 公里	≥200 且 <400 公里	≥400 且 <800 公里	≥800 公里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一、客运班线条数合计	条	01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02					
一类客运班线	条	03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04					
二类客运班线	条	05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06					
三类客运班线	条	07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08					
四类客运班线	条	09					
其中：县内班线	条	10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11					
毗邻县间班线	条	12					
其中：定制客运班线	条	13					
二、客运班线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14					
一类客运班线	班次/日	15					
二类客运班线	班次/日	16					
三类客运班线	班次/日	17					
四类客运班线	班次/日	18					
其中：县内班线	班次/日	19					
毗邻县间班线	班次/日	2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填报范围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开通的国内道路客运班线线路。
 - 2.各类客运班线由许可机关负责统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相关统计数据。
 - 3.起讫地和中途停靠地相同的，统计为一条客运线路。
 - 4.表内逻辑关系：01行=03行+05行+07行+09行；02行=04行+06行+08行+11行+13行；09行=10行+12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18行=19行+20行；1列=2列+3列+4列+5列。
 - 5.表间逻辑关系：01行1列 ≥ 交运6表17行；14行1列 ≥ 交运6表20行。

农村客运

表 号：交 运 6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客运通达情况	—	—	—
乡镇总数	个	01	
其中：通客运的乡镇	个	02	
其中：通公共汽电车的乡镇	个	03	
通班车的乡镇	个	04	
其中：通定线班车的乡镇	个	05	
通预约响应客运的乡镇	个	06	
通区域经营客运的乡镇	个	07	
建制村总数	个	08	
其中：通客运的建制村	个	09	
其中：通公共汽电车的建制村	个	10	
通班车的建制村	个	11	
其中：通定线班车的建制村	个	12	
通预约响应客运的建制村	个	13	
通区域经营客运的建制村	个	14	
二、农村客运站数量	个	15	
其中：三级及以上客运站	个	16	
三、农村客运线路数量	条	17	
其中：农村公共汽电车线路	条	18	
农村客运班线	条	19	
农村客运线路平均日发班次	班次/日	20	
其中：农村公共汽电车线路	班次/日	21	
农村客运班线	班次/日	22	
四、农村客运车辆数	辆	23	
其中：农村公共汽电车	辆	24	
农村班线客车	辆	25	
（一）按类型分	—	—	—
客车	—	27	
其中：特大型客车	辆	28	
大型客车	辆	29	
中型客车	辆	30	
小型客车	辆	31	
乘用车	辆	32	
（二）按等级分	—	—	—
高 级	辆	33	
中 级	辆	34	
普 通	辆	35	
五、农村旅客运输量	—	—	—
客运量	万人	36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主要统计农村客运通达情况、农村客运站数量及通达农村的客运线路、客运车辆以及旅客运输量。

- 2.表内逻辑关系: 01 行 \geq 02 行; 02 行=03 行+04 行; 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08 行 \geq 09 行; 09 行=10 行+11 行;
11 行=12 行+13 行+14 行; 15 行 \geq 16 行; 17 行=18 行+19 行; 20 行=21 行+22 行;
23 行=24 行+26 行; 26 行=27 行+32 行=33 行+34 行+35 行; 27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
- 3.表间逻辑关系: 15 行 \leq 交运 4 表中 01 行 1 列+08 行 1 列; 16 行 \leq 交运 4 表中 01 行 1 列;
17 行 \leq 交运 5 表 01 行 1 列; 20 行 \leq 交运 5 表 14 行 1 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表 号：交 运 7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量单位：户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甲	乙	1	2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	01			
其中：1类-运输爆炸品	02			
2类-运输气体	03			
3类-运输易燃液体	04			
4类-运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05			
5类-运输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06			
6类-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07			
7类-运输放射性物质	08			
8类-运输腐蚀性物质	09			
9类-运输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10			
其中：运输剧毒化学品	1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业户。例：某危险货物运输业户运输的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气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此时对应表中的指标数据分别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1，“1类-运输爆炸品”=1，“2类-运输气体”=1，“6类-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8类-运输腐蚀性物质”=1。
2.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1行≥03行；01行≥04行；01行≥05行；01行≥06行；01行≥07行；01行≥08行；01行≥09行；01行≥10行；01行≥11行；1列=2列+3列。
3.表间逻辑关系：01行2列=交运1表11行1列。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表 号：交 运 8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机动车维修业完成主要工作量合计	辆（台）次	01	
其中：整车修理	辆次	02	
总成修理	台次	03	
二级维护	辆次	04	
专项修理	辆次	05	
维修救援	辆次	06	
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	—	—
检测站合计	个	07	
完成检测量合计	辆次	08	
其中：维修竣工检测	辆次	09	
等级评定检测	辆次	10	
维修质量监督检测	辆次	11	
其他检测	辆次	12	
其中：质量仲裁检测	辆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填报范围为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且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维修；或者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 2.由于存在一项维修工作同时涉及到几项内容，例如发动机维修既属于总成修理又属于专项修理，完成主要工作量统计时只能统计一次。
 - 3.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1行≥03行；01行≥04行；01行≥05行；01行≥06行；08行≥09行；08行≥10行；08行≥11行；08行≥12行；12行≥13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表 号：交 运 9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培训人次	人次	01	
其中：培训合格人次	人次	02	
其中：从业资格培训人次	人次	03	
其中：残疾人驾驶员培训人次	人次	04	
其中：培训合格人次	人次	05	
二、教学车辆合计	辆	06	
其中：残疾人教学车辆	辆	07	
（一）大型客车	辆	08	
（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	辆	09	
（三）城市公交车	辆	10	
（四）中型客车	辆	11	
（五）大型货车	辆	12	
（六）小型汽车	辆	13	
（七）低速汽车	辆	14	
（八）摩托车	辆	15	
（九）其他车型	辆	16	
三、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台	17	
其中：被动式模拟器	台	18	
四、教学场地（含租赁场地）面积	平方米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的业户。
 2.教练员人数与管理人员人数统计时以人员所从事的主业为主进行统计。
 3.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1行≥04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
 06行=08行+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

汽车租赁车辆

表号：交运10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乙	丙	1
租赁车辆数量合计	辆	01	
客车	辆	02	
5座及以下的客车	辆	03	
6-9座的客车	辆	04	
10座及以上的客车	辆	05	
货车	辆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已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或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经营的业户。

2.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6行；02行=03行+04行+05行。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客货通过量

表 号：交 运 1 1 -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代码	口岸名称	连接国家 (地区)	出入境辆次 (辆次)		旅客通过量 (人次)		货物通过量 (吨)	
				出境		出境		出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我国边境线上已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的边境公路口岸。
 2.口岸名称请填写全称，连接国家请填写国别中文名全称。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明细

表 号：交 运 1 1 -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公里)	起点	终点	途经国家(地区)	年实发班次 (班次)
甲	乙	1	丙	丁	戊	2

一、客运线路

01						
02						
03						
...						

二、货运线路

01						
02						
03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填报范围为经中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核定的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线路。
 2.途经国家（地区）一一列出。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

表 号：交 运 1 1 -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载客汽车	辆	01	
	客位	02	
（一）按车长分	—	—	—
特大型	辆	03	
	客位	04	
大型	辆	05	
	客位	06	
中型	辆	07	
	客位	08	
小型	辆	09	
	客位	10	
（二）按等级分	—	—	—
高级	辆	11	
	客位	12	
中级	辆	13	
	客位	14	
普通	辆	15	
	客位	16	
二、载货汽车	辆	17	
	吨位	18	
按标记吨位分	—	—	—
重型	辆	19	
	吨位	20	
中型	辆	21	
	吨位	22	
轻型	辆	23	
	吨位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统计范围为持有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包括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
2.表内逻辑关系：01行=03行+05行+07行+09行+11行+13行+15行；
02行=04行+06行+08行+10行+12行+14行+16行；17行=19行+21行+23行；
18行=20行+22行+24行。

国际道路运输口岸运输量

表 号：交 运 1 1 - 4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国 际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客运量 (人次)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出入境辆次 (辆次)	A种许可证使 用量 (张)	B种许可证 使用量 (张)
			出境		出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合计		01						
	中方	02						
	小计	03						
中俄								
	中方	04						
	小计	...						
...								
	中方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国 际 道 路 货 物 运 输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出入境辆次 (辆次)	C种许可证 使用量(张)
			出境		出境		
甲	乙	08	09	10	11	12	13
合计		01					
	中方	02					
	小计	03					
中俄							
	中方	04					
	小计	...					
...							
	中方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填报范围为我国边境线上已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的边境公路口岸，主要统计通过边境公路口岸由中、外双方承运者完成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量（含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间）。
 - 2.如与多个国家(或特别行政区)间开通了国际道路运输，则应分国家(或特别行政区)填报有关数据。例：新疆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蒙古等国家分别开通了国际道路运输，则应分别填写中哈、中吉、中巴、中蒙等有关数据。
 - 3.如某国际道路运输营业户其注册地在A省,该业户在边境口岸省份B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统计时该业户在A省进行统计，但是该业户在B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发生的口岸运输量统计在B省，其在B省发生的国际道路运输量为B省边境口岸运输量的一部分。
 - 4.表内逻辑关系：
 - (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情况：01行=03行+05行+...；02行=04行+06行+...；
01列≥02列；03列≥04列；05列≥06列+07列。
 - (2)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情况：01行=03行+05行+...；02行=04行+06行+...；
08列≥09列；10列≥11列。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表 号：交 运 1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0) 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报废车辆数合计	辆	01	
(一) 客运车辆	辆	02	
客车	辆	03	
其中：特大型客车	辆	04	
大型客车	辆	05	
中型客车	辆	06	
小型客车	辆	07	
乘用车	辆	08	
(二) 货运车辆	辆	09	
重 型	辆	10	
中 型	辆	11	
轻 型	辆	12	
二、检验不合格退出车辆数合计	辆	13	
(一) 客运车辆	辆	14	
客车	辆	15	
其中：特大型客车	辆	16	
大型客车	辆	17	
中型客车	辆	18	
小型客车	辆	19	
乘用车	辆	20	
(二) 货运车辆	辆	21	
重 型	辆	22	
中 型	辆	23	
轻 型	辆	24	
三、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	户	25	
其中：吊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	户	26	
其中：道路旅客运输	户	27	
道路货物运输	户	28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户	29	
其中：站(场)经营	户	30	
机动车维修	户	31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户	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户	33	
其他	户	34	
四、吊销(注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	人	35	
其中：吊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	人	36	
其中：道路旅客运输	人	37	
道路货物运输	人	38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人	39	
其中：站(场)经营	人	40	
其他	人	4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退出市场的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不包括退出市场的公共汽电车运输和出租汽车运输的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

- 2.吊销（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退出市场前可能从事多项目经营，即具有多项经营范围，所以，存在其中项数之和大于总项数的现象。例：一个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了该业户的经营许可证，填报时指标数据分别为：“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市场退出数”=1；“其中：道路旅客运输”=1；“其中：道路货物运输”=1。如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只是取消了该业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许可，即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只保留道路货物运输，那么填报时指标数据为：“道路旅客运输”=1。
- 3.吊销（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某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退出市场前可能从事上述几大类中的一类或几类经营，其取得从业资格证人员市场退出数难以准确分类，则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大致估算，但估算的分类从业资格证人员数之和必须等于该业户总的取得从业资格证人员市场退出数。
- 4.表内逻辑关系：01行=02行+09行；02行=03行+08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
09行=10行+11行+12行；13行=14行+21行；14行=15行+20行；
15行=16行+17行+18行+19行；21行=22行+23行+24行；
25行≥26行；26行≥27行；26行≥28行；26行≥29行；29行≥30行；29行≥31行；
29行≥32行；29行≥33行；29行≥34行；35行≥36行；36行≥37行；
36行≥38行；36行≥39行；39行≥40行；39行≥41行。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基本情况表

表 号：交 行 统 H 1 0 8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一、客运站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县城	乡镇	建制村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客运站总数	个	01				
一级客运站	个	02				
二级客运站	个	03				
三级客运站	个	04				
便捷站	个	05				
招呼站（候车亭牌）	个	06				

二、农村通客运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5
乡镇数量	个	07	
其中：拥有等级客运站数量	个	08	
其中：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数量	个	09	
建制村数量	个	10	
其中：拥有客运站或停靠点数量	个	11	

补充资料：县城是否通二级及以上公路：___（1.是 2.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设管理的客运站；乡镇、建制村以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为准。
2. 统计已经建成的客运站数量，不论是否颁发运营证，只要建设施工完成即纳入统计，对于未投入使用的客运站可参考项目设计标准确定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客运站及便捷站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统计。
3. 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4. 表内逻辑关系：01行（客运站总数）=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
 01列（总计）=02列+03列+04列；
 07行≥08行；07行≥09行；10行≥11行。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 行 统 H 2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	—	—	—	—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 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17			—	—	—	—	—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18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9			—	—	—	—	—	—	—	—	—	—	—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个体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纯电动车	辆	20			—	—	—	—	—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21			—	—	—	—	—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22			—	—	—	—	—	—	—	—	—	—	—	—	—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23			—	—	—	—	—	—	—	—	—	—	—	—	—
	客位	24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公路客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不包括：①租赁客车；②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③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④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3. 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03 行+23 行（01-02 列）； 02 行=04 行+24 行（01-02 列）；
 03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
 =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01-02 列）；
 03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3-15 列）；
 04 行=08 行+10 行+12 行+14 行（03-15 列）；
 05 行≤03 行； 06 行≤04 行。

-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03 列+05 列+07 列（03-14 行）；
 01 列=09 列+10 列+11 列+12 列（03-14 行）；
 01 列=13 列+14 列+15 列（03-14 行）；
 02 列=04 列+06 列+08 列（03-14 行）；
 02 列≤01 列；
 04 列≤03 列（03-14 行）；
 06 列≤05 列（03-14 行）；
 08 列≤07 列（03-14 行）；
 30<04 行÷03 行（03-04 列）； 30<06 行÷05 行（03-04 列）； 30<08 行÷07 行（03-04 列）；
 30<10 行÷09 行（03-04 列）； 30<12 行÷11 行（03-04 列）； 30<14 行÷13 行（03-04 列）；
 15<04 行÷03 行≤30（05-06 列）； 15<06 行÷05 行≤30（05-06 列）；
 15<08 行÷07 行≤30（05-06 列）； 15<10 行÷09 行≤30（05-06 列）；
 15<12 行÷11 行≤30（05-06 列）； 15<14 行÷13 行≤30（05-06 列）；
 04 行÷03 行≤15（07-08 列）； 06 行÷05 行≤15（07-08 列）； 08 行÷07 行≤15（07-08 列）；
 10 行÷09 行≤15（07-08 列）； 12 行÷11 行≤15（07-08 列）； 14 行÷13 行≤15（07-08 列）。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表 号：交 行 统 H 2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重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总计	辆	01			—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 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 按车型结构分	—	—	—	—	—	—	—	—	—	—	—	—	—
普通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平板货车	辆	09											
	吨位	10											
仓栅式货车	辆	11											
	吨位	12											
厢式货车	辆	13											
	吨位	14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5											
	吨位	16											
封闭货车	辆	17											
	吨位	18											
罐式货车	辆	19											
	吨位	20											
特殊结构货车	辆	21											
	吨位	22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 体	大 型	重 型		个 体	中 型	小 型		
						个 体	个 体			个 体	个 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自卸货车	辆	23										
	吨位	24										
车辆运输车	辆	25										
	吨位	26										
集装箱车	辆	27										
	吨位	28										
	TEU	29										
(2)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普通载货汽车	辆	30										
	吨位	31										
专用载货汽车	辆	32										
	吨位	3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34										
	吨位	35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36										
	吨位	37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38										
	吨位	39										
(3) 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40			—	—	—	—	—	—	—	—
柴油车	辆	41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42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43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44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45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46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47			—	—	—	—	—	—	—	—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2. 牵引车	辆	48			—	—	—	—	—	—	—	—
（1）按燃料类型分	—	—	—	—	—	—	—	—	—	—	—	—
汽油车	辆	49			—	—	—	—	—	—	—	—
柴油车	辆	50			—	—	—	—	—	—	—	—
液化石油汽车	辆	51			—	—	—	—	—	—	—	—
天然气车	辆	52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53			—	—	—	—	—	—	—	—
纯电动车	辆	54			—	—	—	—	—	—	—	—
混合动力车	辆	55			—	—	—	—	—	—	—	—
其他燃料车	辆	56			—	—	—	—	—	—	—	—
3. 挂车	辆	57										
	吨位	58										
（1）按车型结构分	—	—	—	—	—	—	—	—	—	—	—	—
普通挂车	辆	59										
	吨位	60										
平板挂车	辆	61										
	吨位	62										
仓栅式挂车	辆	63										
	吨位	64										
厢式挂车	辆	65										
	吨位	66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车	辆	67										
	吨位	68										

续表 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个体	大型	重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个体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罐式挂车	辆	69										
	吨位	70										
特殊结构挂车	辆	71										
	吨位	72										
自卸挂车	辆	73										
	吨位	74										
车辆运输挂车	辆	75										
	吨位	76										
集装箱挂车	辆	77										
	吨位	78										
	TEU	79										
(2) 按经营范围分	—	—	—	—	—	—	—	—	—	—	—	—
普通货物运输	辆	80										
	吨位	81										
专用货物运输	辆	82										
	吨位	83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84										
	吨位	85										
大型物件运输	辆	86										
	吨位	87										
危险货物运输	辆	88										
	吨位	89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90			—	—	—	—	—	—	—	—
	吨位	91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92			—	—	—	—	—	—	—	—
	吨位	9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公路货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不包括：①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②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③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省级汇总数据；贫困县（详见附录三和四）须分县填报本表，西藏自治区按地区填报。

3. 表内逻辑关系：

(1) 行逻辑关系：

01 行=03 行+90 行+92 行（03—10 列除外）；
02 行=04 行+91 行+93 行（03—10 列除外）；
03 行=05 行+48 行+57 行；
04 行=06 行+58 行；
06 行=08 行+10 行+12 行+14 行+18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8 行=31 行+33 行；
57 行=59 行+61 行+63 行+65 行+69 行+71 行+73 行+75 行+77 行=80 行+82 行；
58 行=60 行+62 行+64 行+66 行+70 行+72 行+74 行+76 行=81 行+83 行；
13 行 \geq 15 行；14 行 \geq 16 行；32 行 \geq 34 行，36 行，38 行；33 行 \geq 35 行，37 行，39 行；
65 \geq 67 行；66 行 \geq 68 行；82 行 \geq 84 行，86 行，88 行；83 行 \geq 85 行，87 行，89 行；
01、02 列中：05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40 行+41 行+42 行+43 行+44 行+45 行+46 行+47 行；
48 行=49 行+50 行+51 行+52 行+53 行+54 行+55 行+56 行；
03—10 列中：05 行=07 行+09 行+11 行+13 行+17 行+19 行+21 行+23 行
+25 行+27 行=30 行+32 行；

(2) 列逻辑关系：

01 列=03 列+07 列+09 列（05—39 行、57—89 行）；
02 列=06 列+08 列+10 列（05—39 行、57—89 行）；
01 列 \geq 02 列；
03 列 \geq 04 列（03—39 行、57—89 行）；03 列 \geq 06 列（03—39 行、57—89 行）；
04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06 列 \geq 05 列（03—39 行、57—89 行）；
07 列 \geq 08 列（03—39 行、57—89 行）；09 列 \geq 10 列（03—39 行、57—89 行）；
04、05 列中：8 \leq 04 行 \div 03 行，06 行 \div 05 行，08 行 \div 07 行，10 行 \div 09 行，12 行
 \div 11 行，14 行 \div 13 行，16 行 \div 15 行，18 行 \div 17 行，20 行 \div 19 行，22 行 \div 21 行，
24 行 \div 23 行，26 行 \div 25 行，28 行 \div 27 行，31 行 \div 30 行，33 行 \div 32 行，35 行 \div 34 行，
37 行 \div 36 行，39 行 \div 38 行，58 行 \div 57 行，60 行 \div 59 行，62 行 \div 61 行，64 行 \div 63 行，
66 行 \div 65 行，68 行 \div 67 行，70 行 \div 69 行，72 行 \div 71 行，74 行 \div 73 行，76 行 \div 75 行，
78 行 \div 77 行，81 行 \div 80 行，83 行 \div 82 行，85 行 \div 84 行，87 行 \div 86 行，89 行 \div 88 行（简
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06 列中：4 $<$ 相关行比值；
07、08 列中：2 $<$ 相关行比值 \leq 4；
09、10 列中：相关行比值 \leq 2；
29 行 \div 27 行 \leq 2.25；
79 行 \div 77 行 \leq 2.25。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年快报

表 号：交 行 统 Z 9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三、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25	
1. 按行政等级分	—	—	—	1. 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26	
国道	公里	02		一级航道	公里	27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二级航道	公里	28	
省道	公里	04		三级航道	公里	29	
县道	公里	05		四级航道	公里	30	
乡道	公里	06		五级航道	公里	31	
专用公路	公里	07		六级航道	公里	32	
村道	公里	08		七级航道	公里	33	
2. 按技术等级分	—	—	—	2. 等外航道	公里	34	
(1) 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35	
高速公路	公里	10		载客汽车	辆	36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客位	客位	37	
二级公路	公里	12		载货汽车	辆	38	
三级公路	公里	13		吨位	吨位	39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40	
(2) 等外公路	公里	15		净载重量	吨	41	
3. 按路面等级分	—	—	—	载客量	客位	42	
(1) 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集装箱位	TEU	43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功率	千瓦	44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其中：拖船	千瓦	45	
(2) 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3) 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米	22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米	24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_____ 公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
26（等级航道合计）=27+28+29+30+31+32+33；
3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36+38；
23≤21；24≤22；45≤44。

公路客运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H 3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01	02
一、载客汽车	辆	01		
	客位	02		
二、客运量	万人	03		
三、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客运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及其运输量。载客汽车不包括租赁汽车、出租汽车、公共汽电车、其他载客机动车。

2. 表内逻辑关系：1 列（总计）≥ 2 列。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H 3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0) 1 2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年 ____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基期	本期	计算权重
甲	乙	丙	01	02	03
一、货运量	万吨	01			—
二、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2			—
三、测算依据	—	—	—	—	—
1. 货运量辅助指标	—	—	—	—	—
高速公路车货总重	万吨	03			
普通国省道货车日均交通量	辆/日	04			
其他辅助指标：		05			
2. 货物周转量辅助指标	—	—	—	—	—
高速公路车货总重*里程	万吨公里	06			
普通国省道货车日均交通量	辆/日	07			
其他辅助指标：		08			
3. 运力	—	—	—	—	—
全省货运车辆数	辆	09			—
全省货运车辆吨位数	吨	10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下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产生的运输量。规模以下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指达不到交通运输部划定的规模以上标准、从事道路货运的经营业户。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主营道路货物运输、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 50 辆及以上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全省规下业户运输量汇总数据及相关测算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表 号：交 行 统 U 3 0 1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天然气车	辆	06	
双燃料车	辆	07	
纯电动车	辆	08	
混合动力车	辆	09	
其他	辆	10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1	
载客人数系数	人/车次	12	
客运量	万人次	13	
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14	
（一）其中：载客里程	万车公里	15	
（二）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万车公里	16	
乙醇汽油车	万车公里	17	
压缩天然气车	万车公里	18	
液化天然气车	万车公里	19	
双燃料车	万车公里	20	
纯电动车	万车公里	21	
混合动力车	万车公里	22	
其他	万车公里	23	
三、能源消费情况	—	—	—
能源消耗总量	千克标准煤	24	
汽油车	升	25	
乙醇汽油车	升	26	
压缩天然气车	立方米	27	
液化天然气车	千克	28	
双燃料车	千克标准煤	29	
纯电动车	千瓦时	30	
混合动力车	千克标准煤	31	
其他	千克标准煤	32	

补充资料：1.能源消耗量填写“混合动力车”项时，请注明具体燃料类型名称_____（可填写多种组合，如插电式混合动力、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柴油）、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等）；
2.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燃料类型名称_____（可填写多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务的设市城市和县城。

2.本表第 11~23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01 行（运营车数） \geq 02 行；01 行（运营车数） \geq 03 行；

01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13 行=11 行 \times 12 行；

14 行（运营里程） \geq 15 行；

14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

24 行=0.73 \times 1.4714 \times 25 行+0.745 \times 1.4404 \times 26 行+1.33 \times 27 行+1.7572 \times 28 行+29 行
+0.1229 \times 30 行+31 行+32 行。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月报

表 号：交 行 统 U 3 0 2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0) 12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01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01	
载客人数系数	人/车次	02	
客运量	万人次	03	
运营里程	万公里	04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0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36 个中心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 本表所有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3. 表内逻辑关系： 03 行=01 行×02 行；
 04 行（运营里程）≥05 行（载客里程）。

三、主要指标解释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交运1表)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不含城市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数量。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分别按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四类统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不包括城市客运经营业户。班线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包车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数量。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分别按普通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业户数单独统计）、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五类统计。

3.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不含城市客运）又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业户数。国际道路客货运输兼营业户数单独统计。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张数，不包括公交和出租。不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输经营业户和出租汽车经营业户的经营许可证数量。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交运2表)

1.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备案，或者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业户数。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数根据经营范围按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定制客运电子商务平台、货运代理（代办）分别统计。

机动车维修业户数按汽车维修和摩托车维修二类分别统计，其中汽车维修包括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三类汽车维修，一类汽车维修业户中的危险品运输车维修业户单独统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数根据经营项目分别按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分别统计。

2.定制客运电子商务平台：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等有关手续，经备案为道路班线客运经营者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等定制客运相关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3.货运代理（代办）：指专门为货物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者提供各种运输服务业务的总称。

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交运3表）

1.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数：在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人员总数量，分别按道路旅客运输（不含城市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其他相关业务经营从业人员八大类统计，按辖区内经营业户的实际从业人员数来统计。从业人员统计时不包括城市客运的从业人员。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指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2.其他维修技术人员：指从事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及涂漆（车身涂装）等维修业务的人员。

3.理论教练员：指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的教学人员。

4.驾驶操作教练员：指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的教学人员。

5.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指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教师。

6.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教师。

7.其他相关业务：指定制客运电子商务平台、货运代理（代办）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8.持证上岗：指经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在道路运输业中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持证上岗人员。

道路客货运站

(交运4表)

1.客运站数量：指经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数量。本表客运站数量按站级统计，站级划分按部颁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及《JT/T200—2020》执行。其中，便捷车站数量包括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核定的四级站、五级站和简易站数量，以及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核定的便捷车站数量。等级车站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可按规定分级的车站；便捷车站是指以停车场为依托，具有集散旅客、停发客运车辆功能的车站；招呼站是指在公路与城市道路沿线，为客运车辆设立的旅客上落点。

2.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取得经营许可的客运站平均每日始发的班次数。

3.货运站数量：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货运站数量。

道路客运班线

(交运5表)

1.客运班线：线路类型按线路长度分为“小于200公里”、“大于等于200且小于400公里”、“大于等于400且小于800公里”和“大于等于800公里”四种。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2.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本辖区内的班车平均每日实际开行的班次数。县内班车往返一趟计算两个班次。两天一班计1/2个班次，三天一班计1/3个班次。

3.定制客运：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提供运

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农村客运

(交运6表)

1.通客运乡镇：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已开通公共汽电车和班车的乡镇。其中班车包括定线班车、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岛屿通船视作通客车。区域经营是指经道路运输许可，可在划定片区以内的建制村或乡镇范围内运行的农村客运经营形式；预约响应是指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预约服务的农村客运经营形式。

同时通公共汽电车、班车的乡镇仅计入通公共汽电车的乡镇；同时通定线班车和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的乡镇仅计入通定线班车的乡镇。

2.通客运建制村：距离村委会、公众活动或服务场所 2 公里范围内设有公共汽电车、班车停靠站点或开通区域经营、预约响应服务的建制村，岛屿通船视作通客车。

同时开通公共汽电车、班车的建制村仅计入通公共汽电车的建制村；同时开通定线班车和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的建制村仅计入通定线班车的建制村数。

2.农村客运站：指主要为农民出行服务，设置在乡镇、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包括三级及以上客运站、便捷车站、招呼站等。

3.农村客运线路：指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班车客运线路和起讫地一端在乡村的公共汽电车线路。

农村客运线路平均日发班次指报告期内农村公共汽电车和班车客运线路日实际开行班次的平均值。

4.农村客运车辆：在农村地区运行的公共汽电车和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农村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

客车类型划分标准：

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乘用车：座位数小于等于 9 个。

农村班线客车的等级划分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 执行。

5.农村旅客运输量：在农村地区运行的公共汽电车和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农村客运经营的客运车辆完成的旅客运输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交运7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数：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业户数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根据营业性质分为经营性业户和非经营性业户。其中经营性业户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业户，非经营性业户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活动的业户。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参照《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8)）不同，危险货物运输业户包括运输爆炸品、运输气体、运输易燃液体、运输易燃固体、易于自然的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运输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运输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运输放射性物质、运输腐蚀性物质和运输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9类。运输剧毒化学品业户是指运输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业户。

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交运8表)

1.机动车维修业完成主要工作量：指报告期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业户完成的主要维修工作量。完成主要工作量按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专项修理和维修救援五类分别统计。

整车修理：对整车进行解体，对所有零部件进行检验、修理或更换的恢复性修理。计量单位：辆次。

总成修理：为了恢复汽车某一总成的完好技术状况、工作能力和寿命而进行的恢复性修理。计量单位：台次。

二级维护：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检查调整发动机工作状况及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的车辆维护作业。计量单位：辆次。

专项修理：从事汽车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汽车装璜（蓬布、座垫及内装饰）、门窗玻璃安装等的专项维修作业修理。计量单位：辆次。

维修救援：指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中途抛锚车辆所实施的各种形式(包括技术咨询、车辆配件或消耗材料供应、现场维修、将车辆拖离抛锚地点送往维修企业等)的救助作业。

2.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合计：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通过一系列技术操作行为，对在用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进行检测（验）评价工作并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3.完成检测量：指报告期内各类取得经营许可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完成的各类检测辆次数。

维修竣工检测：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为保证维修质量进行的检测作业。

等级评定检测：为评价车辆技术等级，对车辆进行的检测作业。

维修质量监督检测：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为监督检查维修质量，对维修出厂后的车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作业。

其他检测：除维修竣工检测、等级评定检测和维修质量监督检测外的其他检测作业，包括排放检测和质量仲裁检测。

质量仲裁检测接受技术监督部门委托，对维修质量进行评定进行的检测作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交运9表)

1.培训人次：报告期内培训总的人次。

2.培训合格人次：报告期内经过培训并考核通过的总的合格人次。

3.从业资格培训人次：报告期内经过培训并考核通过并取得从业资格的总的人次。

4.教学车辆合计：教学车辆的总辆数。教学车辆类型划分根据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按车型分为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

5.机动车驾驶模拟器：指机动车驾驶训练的教学设备，它利用虚拟现实仿真技术营造一个虚拟的驾驶训练环境，通过模拟器的操作部件与虚拟的环境进行交互，从而进行机动车驾驶训练。

被动式模拟器：指“视景系统一般是一段电影或录像，由主控台(中央控制台)控制，学员集体随录像的画面操作”的模拟器。模拟器只是简单地把学员操作信息送到主控台，由主控台判断操作是否得当，一般只用于操作装置讲解、基本驾驶动作和要领的训练、道路驾驶方法的示范教学、道路交通管理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

6.教学场地(含租赁场地)面积：教练场地(含租用的教练场)的面积，包括场地驾驶教练场的面积、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的面积和实际道路驾驶教练路线的面积。

国际道路运输

(交运 11-1、11-2、11-3、11-4 表)

1.国际道路客(货)运输量

客(货)运输量: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双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共同完成的出境和入境客(货)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运输量—中方: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和入境客(货)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出境运输量—合计: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双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共同完成的出境(指我国国境)旅客(货物)运量和周转量。

客(货)出境运输量—中方: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指我国国境)旅客(货物)运量和周转量。

2.出入境辆次:车辆每出境或入境一次,统计为一个辆次。

出入境辆次—合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外籍车辆出入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的次数。

出入境辆次—中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出入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次数。

3.许可证使用量:A、B和C三种许可证应分别统计。没有与外方实行许可证制度的省、自治区可不填写此项。

A种许可证用于定期旅客运输,一年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年度使用完毕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B种许可证用于不定期旅客(含旅游)运输,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原签发单位回收;C种许可证用于货物运输,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原签发单位回收。

许可证使用量—合计:指口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查验中、外双方承运者(含内地与香港澳门)使用各类许可证的数量。

许可证使用量—中方:指口岸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查验中方承运者使用各类许可证的数量。

4.客(货)运线路条数:中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核定的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线路条数。

5.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承运者通过我国已开通汽车运输的边境口岸,完成的出境和入境班次,往返一趟计算两个班次。

6.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中方车辆,包括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

7.重型: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8.中型: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但不包括低速货车。

9.轻型：车长小于 6000mm，总质量小于 4500kg。

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交运 12 表)

1.报废车辆数：指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道路运输证的报废车辆数，包括已经申请并被办理报废手续的客运车辆和货运车辆，客车的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执行，货车按标记吨位分类。

2.检验不合格退出车辆数：指因检验不合格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包括检验不合格被取消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和货运车辆，客车的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货车按标记吨位分类。

3.吊销(注销)经营许可证业户数：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业户以及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业户，按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3 大类分别填报。

4.吊销(注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数：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以及注销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按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3 大类分别填报。

贫困地区农村客运站基本情况表

(交行统 H108 表)

1.招呼站(候车亭牌)：在客运班线上设置的，具有休息亭、候车站牌等简易设施的车辆停靠点。

2.县城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县城区域的客运站数量。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

3.乡镇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客运站数量。

4.建制村客运站数量：是指位于建制村的客运站数量。

营运车辆拥有量

(交行统 H201 表)

一、指标解释

载客汽车：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各类运输车辆。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液化石油汽车、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其它燃料车。

1. **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 **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 **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 **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包括：（1）租赁客车；（2）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3）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4）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5.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 **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9. **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二、填报说明

1. 载客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客汽车（按标记客位分）：

大型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小型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2) **载客汽车（按车长分）：**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即：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3) **载客汽车（按等级分）：**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8）。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

一级。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按标记吨位分）

（交行统 H202 表）

一、指标解释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3. **货车（按车型结构分）**：为普通货车、平板货车、仓栅式货车、厢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特殊结构货车、自卸货车、车辆运输车 and 集装箱车。

（1）**普通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的载货汽车（包括具有随车起重装置的栏板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2）**平板货车**：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的载货汽车。

（3）**仓栅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

（4）**厢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5）**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6）**封闭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7）**罐式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罐体的载货汽车。

（8）**特殊结构货车**：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车。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自卸货车**：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载货汽车。

（10）**车辆运输车**：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载货汽车。

（11）**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4. 货车（按经营范围分）：为普通载货汽车、专用载货汽车。

(1) 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2) 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3) 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4) 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5) 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5. 货车（按燃料类型分）：

(1) 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2) 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3) 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6. 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7. 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或全挂车。

二、填报说明

1. 载货汽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载货汽车（按标记吨位分）：

重型汽车：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

大型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道路货运规下业户运输量月报

（交行统 H301 表）

1.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2.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运输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的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3. 全省货运车辆数：在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 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货运车辆。

交通运输基本单位信息变更表

(交行统 A104 表)

一、指标解释

- 1. 变更类型：**包括新增、变更、删除，不需要手动填写，由系统自动识别。
- 2. 单位名称：**指单位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 3. 组织机构代码：**指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没有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必填。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为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和“两证整合”的个体经营户必填。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两证整合”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赋予个体经营户的，长度为 15 位阿拉伯数字的代码。没有进行“两证整合”的个体经营户必填。
- 6. 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指道路/航运/港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可以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多个，中间用“;”隔开。经营许可证编号要填写完整，汉字、字母、数字都要填写。
- 7.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根据行政区划代码表进行选择填写，不能选择“部直属”、“省本级”、“市本级”等选项。
- 8. 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指对本单位有行业管理权限，能够获取本单位信息的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根据行政区划代码表进行选择填写。
- 9. 单位所在港口（港区）代码：**指港口经营业户所在港口（港区）的代码，根据港口（港区）代码表选择填写。港口经营业户必填。填写时，请具体到港口下面的港区。若存在跨港口（港区）现象，可多选。
- 10. 机构类型：**根据经营业户实际的机构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企业，2.个体。
- 11. 是否法人单位：**机构类型选择“1.企业”时，该指标必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2.否。
- 12. 登记注册类型：**指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 是否主营交通运输：根据交通运输业务是否为单位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

是，2.否。填写时可参考企业名称辅助判断，名称中包含“物流”、“货运”、“运输”的企业通常主营运输的企业；名称类似“机械公司”、“食品公司”、“服装厂”的企业，虽然办理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但通常运输都是为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服务，应填写“否”。

14. 交通运输经营业务：指单位经营的交通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100 公路客运	369 其他远洋客运	580 远洋集装箱
110 班线客运	400 道路货运	590 远洋液体散货
120 旅游客运	410 普通货运	599 其他远洋货运
130 包车客运	421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700 站场经营
200 城市客运	422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710 客运站场
210 公共汽车客运	423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720 货运站场
220 出租客运	430 大型物件运输	800 港口
230 轨道交通	440 危险货物运输	810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240 城市客运轮渡	500 水路货运	821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内区间运输）
300 水路客运	510 内河干散货	822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非港区运输）
310 内河班线	520 内河集装箱	831 货物装卸服务（散杂货）
320 内河旅游	530 内河液体散货	832 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
329 其他内河客运	539 其他内河货运	833 货物装卸服务（滚装车运输）
330 沿海班线	540 沿海干散货	834 货物仓储服务
340 沿海旅游	550 沿海集装箱	840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349 其他沿海客运	560 沿海液体散货	850 船舶港口服务
350 远洋班线	569 其他沿海货运	860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360 远洋旅游	570 远洋干散货	

15. 交通运输核心业务类别：在“交通运输经营业务”中选择最重要的一项进行填写，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为唯一选项，则该指标自动提取，无需选择。本指标单选。

16. 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满足以上条件的，该指标选择“1.是”，否则选“2.否”。

17. 企业隶属关系：“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选择“1.是”时该指标必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成员企业。

18. 直接上级公司名称：“企业隶属关系”选择“2.成员企业”时该指标必填，“直接上级公司名称”在基本单位名录中可查到并填写完整。

19. 车辆数：指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不含以企业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分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公司化运营、承包、挂靠等均包含在内。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20. **船舶数**：指以本单位名义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数，包含自有自营、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以及委托他人经营船舶。不含以企业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分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船舶数。计量单位：艘。保留整数位。注意事项：船舶数统计口径为具有所有权的所有船舶，不包括只有经营权的租入船舶，否则会造成重复统计。

21. **单位负责人**：填写本单位的负责人。

22. **联系电话**：填写本单位的联系电话号码，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区号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23. **变更证明附件**：新增：上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扫描件；删除：上传相关扫描件，可为经营业户信息变更的行政记录、运政系统截图或管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基本情况年报 (交行统 U101 表)

1. **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2. **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3. **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4.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5. **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

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6.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注：停保场面积=企业自有专用面积+租用社会面积

7. 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巡游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

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公司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

有限公司。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8. **轨道交通最高日进站量**：指报告期内单日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出行的乘客数量的最大值。

9. **轨道交通最高日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情况年报

（交行统 U301 表）

1. **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巡游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巡游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巡游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个体巡游出租车：指具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巡游出租汽车。

2. **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巡游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3.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巡游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 $\text{客运量} = \text{载客车次总数} \times \text{载客人数系数}$ 。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市县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需在本地区组织开展相应调查确定。

4.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5. **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 $\text{载客里程} = \text{里程表下客时数码} - \text{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四、附录：

（三）“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范围

类型	分区	市州	县（市、区）名	个数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 (37个)	武陵山区	邵阳市	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	8
		常德市	石门县	1
		张家界市	慈利县、桑植县	2
		益阳市	安化县	1
		怀化市	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10
		娄底市	新化县、涟源市	2
	湘西州	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7	
	罗霄山区	株洲市	茶陵县、炎陵县	2
		郴州市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4
集连特区外的国贫县（3个）	岳阳市	平江县	1	
	永州市	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	2	
其它民族自治（西部）县（1个）	湘西州	吉首市	1	
享受民族政策待遇县（2个）	张家界市	永定区、武陵源区	2	
省级扶贫县（5个）	衡阳市	祁东县	1	
	永州市	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	3	
	娄底市	双峰县	1	
比照享受扶贫开发政策的县（3个）	怀化市	鹤城区、洪江市、洪江区	3	
合 计：				51